

111 學年度戲劇學系碩士班甄試注意事項

公告日期：2021.11.2

口試日期	2021 年 11 月 6 日 (週六)
口試暨報到時間	依「面試時間表」(見第 2 頁)。務請準時，逾個人面試結束時間以棄權論。
報到暨口試地點	<p>國立臺灣大學總 1 館 (戲劇學系系館，請由西側大門進入)</p> <p>※ 本校總區羅斯福路正門進入後右手邊第一棟大樓，入口處有「戲劇學系門牌，請見招生簡章附錄 4「校總區平面圖」。恕不開放看考場。</p> <p>報到地點：西側正門口 (近臺大校門)</p> <p>面試考場：二樓 208 教室</p> <p>本校防範新冠肺炎各項措施，請隨時留意招生網頁之重要公告： http://exam.aca.ntu.edu.tw/graf/。</p>
流程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考生報到：查驗准考證明、身分證件正本及繳費收據、領取名牌及考場注意事項等。參加口試之考生須全程配戴口罩。惟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，辨識身分後再戴回。為避免發生群聚或交叉感染，非考生本人恕無法進入考區。2. 入場面試：時間總長以 20 分鐘為原則 (考生呈現 5 分鐘，口委提問 15 分鐘)。3. 考生呈現的內容及形式不限 (應與備審資料相關)，但由於時間有限，請勿要求使用筆記型電腦、投影機等多媒體器材。4. 考生離場 (離場後請勿於系館內逗留)。
應備證明	准考證明、身分證件正本及口試繳費收據正本 (備查)。
其他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報到時應備妥上述證明，並於面試前詳讀流程及規定事項。因個人疏失致延誤口試時間，考生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2. 口試計時方式說明： 第 1 部分 (考生呈現)：4 分鐘響鈴 1 聲，5 分鐘響鈴 2 聲 (考生呈現結束)。 第 2 部分 (口委提問)：14 分鐘響鈴 1 聲，15 分鐘響鈴 2 聲 (口試結束、考生離場)。
聯絡方式	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：(02)3366-3303 劉助教。

111 學年度戲劇學系碩士班甄試符合口試名單暨面試時間表

序號	准考證號	姓名	報到時間	面試開始時間	面試結束時間	備註
1	1120003	楊雅鈞	9:40	10:00	10:20	面試時間每人僅 20 分鐘，請勿要求使用筆記型電腦、DVD 播放器等多媒體器材。
2	1120004	林彥禎	10:00	10:20	10:40	
3	1120005	劉心	10:20	10:40	11:00	
4	1120009	宋柏成	10:40	11:00	11:20	
5	1120010	黃于庭	11:00	11:20	11:40	
6	1120011	張育瀚	11:20	11:40	12:00	
7	1120016	吳妍菲	11:40	12:00	12:20	